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3-045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　债券简称:11永泰债、12永泰01、12永泰02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4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13年5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参与表决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水西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水西门支行申请办理金额不超过3亿元、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该笔综合授信为到期续办,具体借款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二、《关于公司为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瀛山西")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办理金额为5亿元、期限2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以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山西灵石银源安苑煤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为该笔综合授信提供质押,并以山西灵石银源安苑煤业有限公司持有的采矿权为该笔综合授信提供抵押,具体借款、担保及质(抵)押的内容、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根据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三、《关于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额度5亿元、期限2年的综合授信,该笔综合授信为到期续办,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瀛山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担保的内容、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根据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四、《关于山西灵石华瀛孙义煤业有限公司为山西灵石华瀛天星柏沟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山西灵石华瀛孙义煤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瀛山西的控股子公司山西灵石华瀛天星柏沟煤业有限公司向山西灵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峰支行申请金额3,950万元、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担保的内容、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根据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3-046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　债券简称:11永泰债、12永泰01、12永泰02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瀛山西")、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能源"或"公司")、山西灵石华瀛天星柏沟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沟煤业")。

●本次担保金额:

1、本次公司对华瀛山西提供担保金额50,000万元,公司及所属公司累计为华瀛山西担保金额727,934.90万元。

2、本次华瀛山西对公司提供担保金额50,000万元,公司所属公司累计为公司担保金额320,000万元。

3、本次华瀛山西的全资子公司山西灵石华瀛孙义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孙义煤业")对柏沟煤业提供担保金额3,950万元,公司及所属公司累计为柏沟煤业担保金额3,950万元。

●公司目前对外担保累计金额1,249,934.90万元(其中:公司对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885,434.90万元;所属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累计金额14,500万元;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金额累计320,000万元;公司对控股股东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累计金额30,000万元)。

●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同意提供以下担保:

1、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瀛山西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额度50,000万元、期限2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以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山西灵石银源安苑煤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为该笔综合授信提供质押,并以山西灵石银源安苑煤业有限公司持有的采矿权为该笔综合授信提供抵押。

2、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额度50,000万元、期限2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瀛山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项担保为到期续保。

3、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瀛山西的控股子公司柏沟煤业拟向山西灵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峰支行申请额度为3,950万元、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由华瀛山西的全资子公司孙义煤业为其提供相关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的具体借款、担保及质(抵)押的内容、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且未超出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的担保总额度190亿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永泰能源基本情况

公司注册地址:山西省灵石县翠峰镇新建街南110号,法定代表人:王金余,注册资本:176,755.953万元,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煤矿及其他矿山投资,电厂投资,洗选精煤,新能源开发与投资,股权投资;技术开发与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房屋出租,煤制品、煤矸石的销售。

截至2013年3月末,公司资产总额4,349,894.90万元,负债总额2,610,003.09万元,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890,287.06万元,资产负债率60.00%;201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为201,737.2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2,144.91万元。

2、华瀛山西基本情况

华瀛山西,注册地址:晋中市灵石县翠峰镇新建街南110号,法定代表人:窦红平,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煤炭批发经营;资产管理、实业投资、煤矿和矿产投资;批发零售矿山设备、普通机械、建筑材料。该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98%;通过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永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

截至2013年3月末,华瀛山西资产总额2,072,517.48万元,负债总额1,558,212.22万元,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423,388.39万元,资产负债率75.18%;201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10,246.2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0,383.35万元。

3、柏沟煤业基本情况

柏沟煤业,注册地址:灵石县英武乡雷家庄村,法定代表人:常立华,注册资金:2,000万元,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该矿建设项目相关服务。公司子公司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

截至2013年3月末,柏沟煤业资产总额184,324.65万元,负债总额105,425.75万元,净资产78,898.90万元,资产负债率57.20%;201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为7,094.00万元,净利润为413.93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华瀛山西担保主要内容

华瀛山西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额度50,000万元、期限2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以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山西灵石银源安苑煤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为该笔综合授信提供质押,并以山西灵石银源安苑煤业有限公司持有的采矿权为该笔综合授信提供抵押,具体借款、担保及质(抵)押的内容、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二)华瀛山西为公司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额度50,000万元、期限2年的综合授信,该笔综合授信为到期续办,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瀛山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担保的内容、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三)孙义煤业为柏沟煤业担保主要内容

柏沟煤业拟向山西灵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峰支行申请额度为3,950万元、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由孙义煤业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担保的内容、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永泰能源、华瀛山西、柏沟煤业上述融资业务均为经营发展需要,上述公司具有足够的债务偿还能力,且均为公司与所属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以及所属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相关担保风险较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累计为华瀛山西提供担保金额727,934.90万元;公司所属公司累计为公司提供担保金额320,000万元;公司所属公司累计为柏沟煤业担保金额3,950万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49,934.90万元(含本次公告担保金额),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4.27%、总资产的29.36%,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2、永泰能源、柏沟煤业、华瀛山西财务报表;

3、永泰能源、柏沟煤业、华瀛山西营业执照复印件。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八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部分证券公司设置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证券交易佣金为零的提示性公告

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银华日利";交易代码:511880)上市以来得到了广大投资者的高度关注。为更好地为广大投资者提供服务,我公司与部分券商沟通,了解了部分券商对银华日利证券交易佣金的设置情况。

截至2013年5月8日,我公司了解到新增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众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已将银华日利证券交易佣金设置为零。

现就有关交易费用事宜提示如下:

1、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免收取包括银华日利在内的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的交易经手费和交易单元流量费。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3年1月18日发布的《关于暂免收取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基金交易相关费用的通知》;

2、考虑到银华日利产品特征,部分证券公司对于银华日利的交易佣金费率予以不同程度的减免;

3、经我公司了解,截至2013年5月8日已将银华日利的交易佣金设置为零的券商有(证券公司按字母顺序排序):

序号	证券公司名称	客户服务电话	公司网址
1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21-63340678	www.ajzq.com
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001-001	www.essence.com.cn
3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651-5988	www.bhzq.com.cn
4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731-84403350	www.cfzq.com
5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755-33680000或400-6666-888	www.cgws.com
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79或4008-888-999	www.95579.com
7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612-8888	www.s10000.com
8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86-96336	www.ctsec.com
9	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4007121212	www.dtsbc.com.cn
10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8888-128	www.tebon.com.cn
11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769-961130	www.dgzq.com.cn
12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5531或400-8888-588	www.longone.com.cn
13	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5571	www.foundersc.com
14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20-961303	www.gzs.com.cn
15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63	www.ghzq.com.cn
16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8222-111	www.gsstock.com
1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36	www.guosen.com.cn
18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471-4960762	www.cnht.com.cn
19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871-3577930	www.hongtazq.com
20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00-0562	www.hysec.com
21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6518(安徽)?;400-809-6518(全国)	www.hazq.com
22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820-9898或021-38929908	www.cnhbstock.com
23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6326(福建省外请加拨0591)	www.hfzq.com.cn
24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1883888	www.chinalions.com
25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931-96668、400-689-8888	www.hlzqgs.com
26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21-32109999;029-68918888	www.cfsc.com.cn
27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400-666-2288	www.jhzq.com.cn
28	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860-8866	www.sxkyzq.com
29	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8888-929	www.lxzq.com.cn
30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828-5888	www.njzq.com.cn
31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95538	www.qlzq.com.cn
32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660-9839	www.rxzq.com.cn
33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8-918-918、021-962518	www.962518.com
34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1-962505	www.sw2000.com.cn或www.sywg.com.cn
35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755-83199599	www.csco.com.cn
36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00-5000	www.tfzq.com
37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871-8898130	www.tpyzq.com
38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8888-133	www.wlzq.com.cn
39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096-096	www.swsc.com.cn
40	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0592-5161816	www.xmzq.cn
4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62	www.xyzq.com.cn
42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600-8008、95532	www.china-invs.cn
43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010-65051166	www.cicc.com.cn
44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1022-011	www.zszq.com
4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71-967777	www.stocke.com.cn
46	众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	0755-83619500	www.zczq.com

注:佣金设置具体情况以各证券公司系统为准。

4、 如其他证券公司佣金设置的具体操作需要我公司协助,可致电我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我公司将继续与其他证券公司加强沟通,根据了解到的情况陆续向投资人发布提示公告。

5、 投资者也可通过已成为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一级交易商的证券公司申购赎回银华日利,申购赎回费率均为0。

风险提示:

1、本提示公告的内容系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之日已经了解到的情况编制,仅作为公司客户服务内容,不构成基金管理人及券商对券商交易佣金收取标准做出的承诺;

2、券商可能会根据自身情况对银华日利交易佣金费率不定期进行调整,投资者对此若有疑问请咨询相关券商客服热线。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13-015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5月8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7日15:00至2013年5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济南市高新开发区浪潮路1036号S05北三楼302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张磊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26,代表股份106,425,4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5002%。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5名,代表股份102,646,1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7424%;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21名,代表股份3,779,2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78%。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6,361,892 股,反对股数 43,914 股,弃权股数 19,600 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的 99.9403 %,反对股数占有效表决权的 0.0413%,弃权股数占有效表决权的 0.0184 %。

2、审议并通过了《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6,361,892 股,反对股数 43,914 股,弃权股数 19,600 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的 99.9403 %,反对股数占有效表决权的 0.0413 %,弃权股数占有效表决权的 0.0184 %。

3、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6,361,892 股,反对股数 43,914 股,弃权股数 19,600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的 99.9403 %,反对股数占有效表决权的 0.0413 %,弃权股数占有效表决权的 0.0184 %。

4、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6,361,892 股,反对股数 43,914 股,弃权股数 19,600 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的 99.9403%,反对股数占有效表决权的 0.0413 %,弃权股数占有效表决权的 0.0184 %。

5、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6,361,892 股,反对股数 43,914 股,弃权股数 19,600 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的 99.9403%,反对股数占有效表决权的 0.0413 %,弃权股数占有效表决权的 0.0184 %。

6、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6,361,892 股,反对股数 63,514 股,弃权股数 0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的 99.9403 %,反对股数占有效表决权的 0.0597 %,弃权股数占有效表决权的 0 %。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172,627 股,反对股数 46,779 股,弃权股数 19,600 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的 98.4341 %,反对股数占有效表决权的 1.1035 %,弃权股数占有效表决权的 0.4624 %。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追认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172,627 股,反对股数 46,779 股,弃权股数 19,600 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的 98.4341 %,反对股数占有效表决权的 1.1035 %,弃权股数占有效表决权的 0.4624 %。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支付财务审计机构2012年度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6,361,892 股,反对股数 43,914 股,弃权股数 19,600 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的 99.9403%,反对股数占有效表决权的 0.0413%,弃权股数占有效表决权的 0.0184 %。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内控审计机构2012年度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6,361,892 股,反对股数 43,914 股,弃权股数 19,600 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的 99.9403 %,反对股数占有效表决权的 0.0413%,弃权股数占有效表决权的 0.0184 %。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银行业务相关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6,361,892 股,反对股数 43,914 股,弃权股数 19,600 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的 99.9403 %,反对股数占有效表决权的 0.0413 %,弃权股数占有效表决权的 0.0184 %。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6,361,892 股,反对股数 43,914 股,弃权股数 19,600 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的 99.9403 %,反对股数占有效表决权的 0.0413 %,弃权股数占有效表决权的 0.0184 %。

1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6,361,892 股,反对股数 43,914 股,弃权股数 19,600 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的 99.9403 %,反对股数占有效表决权的 0.0413 %,弃权股数占有效表决权的 0.0184 %。

1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受让两个项目研发成果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175,492 股,反对股数 43,914 股,弃权股数 19,600 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的 98.5017 %,反对股数占有效表决权的 1.0360 %,弃权股数占有效表决权的 0.4624 %。

1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浪潮(香港)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175,492 股,反对股数 43,914 股,弃权股数 19,600 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的 98.5017%,反对股数占有效表决权的 1.0360 %,弃权股数占有效表决权的 0.4624 %。

1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王春生先生,同意股数 106,361,892 股,反对股数 43,914 股,弃权股数 19,600 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的 99.9403 %,反对股数占有效表决权的 0.0413 %,弃权股数占有效表决权的 0.0184 %。

1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王春生先生,同意股数 106,361,892 股,反对股数 43,914 股,弃权股数 19,600 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的 99.9403 %,反对股数占有效表决权的 0.0413 %,弃权股数占有效表决权的 0.0184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海青、柴瑛平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13-016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5月8日下午在公司A05北三楼302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2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磊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调整后的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如下:

主任委员:周宗安先生　其他委员:郝光经先生、袁安军先生

该议案同意票数6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13-017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5月8日在公司S05北三楼302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2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王春生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监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春生先生为公司监事长,王春生先生简历请见2013年4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同意票数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033　证券简称:福建高速　编号:临2013-008
债券代码:122117　债券简称:11闽高速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未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根据2013年4月12日公告的会议通知,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于2013年5月8日上午在福州市金仕顿大酒店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祥谈先生主持。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如下表: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其中:现场投票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	8
网络投票股东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84,649,495股
其中:现场投票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84,649,495股
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10%
其中:现场投票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4.10%
网络投票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6人,董事徐梦光先生和监事陈斌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何高文先生出席会议,公司财务负责人郑建雄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7人,代表股份1,484,461,9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无反对票;弃权1人,代表股份187,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

(二)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8人,代表股份1,484,649,4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7人,代表股份1,484,461,9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无反对票;弃权1人,代表股份187,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

(四)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7人,代表股份1,484,461,9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无反对票;弃权1人,代表股份187,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

(五)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预算预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人,代表股份1,484,461,9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无反对票;弃权1人,代表股份187,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

(六)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人,代表股份1,484,461,9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无反对票;弃权1人,代表股份187,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出具的2012年度审计报告,本公司2012年度实现净利润237,957,147.46元(母公司),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23,795,714.75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62,609,290.52元,减去2012年公司实施分配的2011年普通股现金股利274,440,000.00元,截止报告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02,330,723.23元。考虑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以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2,744,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元(含税),本次派发红利总额为274,44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27,890,723.23元结转下一年度。

(七)审议通过了《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表决结果为:同意7人,代表股份1,484,461,9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无反对票;弃权1人,代表股份187,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

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摘要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人,代表股份1,484,461,9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无反对票;弃权1人,代表股份187,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

股东大会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同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2013 年度审计报酬事项。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通过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三名新任董事。具体表决结果为:

1、黄志刚先生:获得表决权1,484,521,995股,占出席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99.99%;

黄志刚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

2、刘先福先生:获得表决权1,484,521,995股,占出席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99.99%;

刘先福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3、钟远斌先生:获得表决权1,484,521,995股,占出席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99.99%;

钟远斌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本次股东大会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共11人,分别为:黄祥谈先生、刘先福先生、侯岳屏先生、黄志刚先生(独立董事)、林志扬先生(独立董事)、徐军先生(独立董事)、汤新华先生(独立董事)、王敏先生、徐梦先生、蒋建新先生、钟远斌先生。

上述议案详情可参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网站(www.fjgs.com.cn)及2013年4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和本公司于2013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蒋方斌、周梦可律师出席本次大会并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1、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033　证券简称:福建高速　编号:临2013-009
债券代码:122117　债券简称:11闽高速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27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3年5月8日在福州市金仕顿大酒店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0人,董事徐梦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徐梦董事委托王敏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黄祥谈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选举董事刘先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其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增选董事刘先福先生为战略委员会成员。增选完成后,战略委员会成员分别为:黄祥谈先生、刘先福先生和林志扬先生,召集人为黄祥谈先生。

2、增选独立董事黄志刚先生为审计委员会成员,选举独立董事汤新华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增选完成后,审计委员会成员分别为:汤新华先生、林志扬先生和黄志刚先生,召集人为汤新华先生。

3、增选董事刘先福先生、独立董事黄志刚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增选完成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分别为:徐军先生、黄志刚先生和刘先福先生,召集人为徐军先生。

4、提名委员会成员不变,分别为林志扬先生、徐军先生和黄祥谈先生,召集人为林志扬先生。

上述成员的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109　股票简称:国金证券　编号:临2013-1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8日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成证大厦17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4、会议召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冉云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权数额748,993,5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8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经审议,与会股东投票表决通过:

(一)二〇一二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48,993,521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二〇一二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48,993,521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二〇一二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48,993,521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二〇一二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48,993,521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二〇一二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48,993,521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六)二〇一二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为回报广大股东对公司的长期支持,同时兼顾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拟定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94,071,7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7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90,585,019.14元(占2012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33.01%),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

表决结果:同意748,993,521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七)二〇一二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48,993,521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八)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选举冉云先生、金鹏先生、杜航先生、徐迅先生、童利斌先生、刘江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王瑞华先生、贺强先生、张亚芬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类别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冉 云	董事	748,993,521	0	0
金 鹏	董事	748,993,521	0	0
杜 航	董事	748,993,521	0	0
徐 迅	董事	748,993,521	0	0
童利斌	董事	748,993,521	0	0
刘江南	董事	748,993,521	0